

C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桂林市秀峰区驢马北巷犁头山南侧危岩地质灾害防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秀峰区驢马北巷犁头山南侧危岩地质灾害防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新大陆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4.0322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1.958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或公司 CA 签章)：湖南新大陆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0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